



apollo

#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1) 批准、追認及確認(i)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 Innosp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銷售勝達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於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或就此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修改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並無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有關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立。
-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上述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將會接納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會受理。
- 投票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關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進行投票會議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